

《基督徒殯葬禮 *Ordo Exsequiarum*》導言

(聖禮部於一九六九年發表、按一九八三年《天主教法典》修訂)

1. 教會在其子女的殯葬禮中，慶祝基督的逾越奧蹟，期待那些受過洗的人，既與死而復活的基督合為一體，也將與他一起出死入生。按靈魂來說，他們將得到淨化，被接往天堂與諸聖共聚；按肉身來說，他們期待著基督的第二次來臨和肉軀的復活。因此，教會為亡者獻上實現基督逾越奧蹟的感恩祭，並為他們祈禱。由於基督所有肢體都共融相通，這些代禱能為亡者的靈魂帶來助佑，為生者帶來希望的慰藉。
2. 基督徒為已亡的兄弟姊妹舉行殯葬禮時，應一心一意肯定自己對永生的希望，但不可令人誤會，以為他們疏忽或藐視當時當地人士的感受和殯葬習俗。無論家族傳統、地方風俗，或辦理喪事之團體的特殊儀式，只要認為是好的，都可自由採用，但如違反福音精神，應予以改變。這樣，基督徒的殯葬禮，便能宣示逾越的信仰和福音的精神。
3. 對已亡信友的遺體表示尊敬，是應該的，因為他們的身體，曾是聖神的殿宇，但應避免虛有其表的排場和炫耀。在亡者離世與安葬之間，應提供足夠機會，讓人為亡者祈禱，及宣示他們對永生的信仰。按各地喪禮習慣，以下時刻似乎比較重要：在亡者家中守靈，入殮，及移靈至墓地（出殯）。其間，眾親友，如果可能，整個（堂區）團體，宜共聚一堂，在聖道禮儀中聆聽希望與安慰之言，奉獻感恩祭，並向亡者作最後告別（告別禮／辭靈禮）。
4. 根據世界各地情況作出考慮後，現今提供成人殯葬禮三個模式：
 - (1) 第一個模式把禮儀分在三處舉行，就是：在亡者家中、在聖堂及在墓地。
 - (2) 第二個模式只在兩處舉行：在聖堂及在墓地。
 - (3) 第三個模式只在一處：就是在亡者家中舉行。
5. 殯葬禮的第一個模式，幾乎與以前「羅馬禮書」所提供的相同。這模式，至少在鄉村，通常把禮儀分在三處舉行：在亡者家中、在聖

堂、在墓地，並包括由亡者家中到聖堂、由聖堂到墓地兩個「遊行」。但是，這種遊行，特別在大城市，已不再普遍，或因各種原因，不方便舉行。另一方面，由於神職人員短缺，或墓地距離聖堂甚遠，司鐸屢屢不能到亡者家中或墓地主持禮儀。因此，當鼓勵信友，當沒有執事或司鐸在場時，自行誦念指定的禱文和聖詠，但如果這也不能做到，則省略在亡者家中和墓地的儀式。

6. 按照這第一個模式，在聖堂的禮儀，通常包括殯葬彌撒；但在逾越節三日慶典、節日（Solemnities）、將臨期和四旬期及復活期的主日，禁止舉行殯葬彌撒。但是，由於牧民需要，在上述日子，仍可在聖堂舉行殯葬禮儀，而不舉行彌撒。（彌撒當盡可能在其他日子舉行。）在此情況下，便應舉行聖道禮。因此，在聖堂舉行的禮儀，無論是否有彌撒，都常常包括聖道禮。這迄今所謂的「追思儀式 absolutio」，從此應稱為「告別禮（辭靈禮）」。
7. 殯葬禮的第二個模式，把禮儀分在兩處舉行，即：墓地小堂，以及墓穴旁。這個模式不構思在現場舉行彌撒，但宜於下葬前或下葬後，在亡者遺體不在場（的聖堂）舉行彌撒。
8. 若依照第三個模式，殯葬禮便在亡者家中舉行。這模式為某些地方來說，可能完全無用，但在其他地區，卻實際上有此需要。由於各地情況各異，這模式故意不列明細節，但至少應提供一些指示，好使這模式能與上述兩個模式有相同之處，譬如：聖道禮和告別禮。其餘細節，則留待主教團按牧民需要而安排。
9. 依照這新訂《基督徒殯葬禮》，來準備本地專用的殯葬儀式時，主教團可決定是否保留這三個模式，或變更其次序，或刪掉其中一個或兩個模式。因為很可能在某一國家，其中一個模式，例如：第一個模式，是唯一受用的，故刪去其他兩式。但在其他國家，則可能三個模式都需要。主教團可按牧靈需要，作出適當的安排。
10. 出殯彌撒後，舉行告別禮（辭靈禮）。
這儀式的意義並非為淨化亡者，因為亡者是藉感恩聖祭得到淨化的。其實這儀式是「告別禮」；藉此，信友團體在其已亡成員的遺體被安葬前，向亡者作最後致敬。雖然，死亡往往蘊含離別的意

味，但基督徒，身為基督肢體，在基督內合而為一，即使是死亡，也不能將他們分開¹。

司鐸應在導言中簡單介紹，並解釋「告別禮」的意義，並邀請大家祈禱，接著是默禱片刻，然後是灑聖水和奉香，最後是告別歌。此歌曲應配以合適的歌詞和旋律，不但適合所有參禮者一同詠唱，更應令人感到這是整個「告別禮」的高峰。

此外，告別的標記包括灑聖水和奉香。灑聖水是紀念亡者藉著洗禮，已進入永恆的生命；而奉香則表示對亡者遺體的尊敬，因為它曾是聖神的殿宇。

告別禮只可在出殯，即向在場的亡者遺體告別時舉行。

11. 任何為亡者舉行的禮儀，無論是殯葬禮或其他儀式，都著重宣讀天主聖言，以宣揚基督的逾越奧蹟，加強在天國重逢的希望，教導人尊敬亡者，並鼓勵他們為基督徒生活作見證。
12. 教會為亡者舉行「時辰頌禱」（日課）時，以聖詠作為祈禱，來表達悲痛之情，和激發真正的信心。因此，牧者應透過適當的教導，指引信友團體，至少對殯葬禮所用的一些聖詠，有更清楚、更深入的認識。至於因牧靈理由，經常在儀式中吟唱的其他歌曲，也應啟發人「對聖經充滿甜蜜而生動的愛」²，且富有禮儀精神。
13. 基督徒團體在祈禱中宣示信德，並熱切地為成人亡者代禱，使他們能在天主前得享永福。至於已亡的兒童，（教會）相信他們藉著洗禮，成為天主的義子，便已得享永福，但教會為他們的父母，亦為亡者的所有親友，獻上祈禱，使他們能在哀傷中體會到信仰的慰藉。
14. 一些地方，基於本地教會的專用法律，或由於獻儀基金，或由於風俗，在殯葬禮，或其他時刻，慣常誦念「亡者日課」；這習慣仍可繼續，但要虔敬得體地舉行。鑑於現代生活要求，和牧民因素，也可用「守夜禮」或「聖經誦禱」（參閱第27-29條）來代替「亡者日課」。

¹ 參閱 Simeon Thessalonic, *De ordine sepultura*. PG 155, 685B。

² 《禮儀憲章》第24條。

15. 按《天主教法典》第 1183 條，應為慕道者舉行殯葬禮；同樣，亦可為以下人士舉行殯葬禮：

- (1) 本已由父母安排領洗，但在領洗前去世的兒童。
- (2) 在其他教會團體或非天主教會受洗的人士，但須得到教區教長的同意。若知悉當事人不願意，或有其教會牧者在場，便不該為其主持殯葬禮。

要為選擇火葬的人舉行殯葬禮，除非證明其選擇有反教的動機，就如聖部於一九六三年五月八日頒布的「論火葬 *de cadaverum crematione*」訓令中第 2-3 條所示³。

火葬禮應按當地慣用的模式舉行；但舉行方式不應模糊教會重視土葬的立場，因為基督也曾甘願被埋葬。同時，亦應避免引起「壞榜樣」和混淆視聽的情形。

通常在墓地小堂或墓穴旁舉行的儀式，亦可在火葬場舉行。如果沒有合適的場所，甚至可在火葬室舉行，唯須避免「壞榜樣」或「信仰無差別論」的危險。

對亡者的職務

16. 在殯葬禮中，所有天主子民須緊記，各人均有其角色及職務：父母、親友、安排喪禮者、基督徒團體，及身為「信德之師」和「施慰使者」的司鐸，尤其其他要主持禮儀及舉行感恩聖祭。
17. 眾人，尤其司鐸，應切記他們在殯葬禮中，把亡者託付給天主時，同樣也有責任堅強參禮者的望德，激發他們的信德，確信逾越奧蹟及死者的復活。這樣，他們既傳達慈母教會的關愛和同情，且以信仰的慰藉，減輕信友的重擔，又不會冒犯其他哀悼的人。
18. 在籌備和安排殯葬禮時，司鐸不單要考慮亡者的一生，和他逝世的情況，更要關注亡者親友的悲痛心情，以及他們在基督徒生活上所需的幫助。司鐸更要特別顧及出席殯葬禮的眾人：他們當中可能是天主教徒或非天主教徒，有偶然或從沒有參加過彌撒的，也有似乎失去了信德的；他們都因前來參加殯葬禮，而聽到福音。司鐸要緊記自己是基督福音的僕人，為大眾服務。

³ AAS 56。

19. 除彌撒之外，執事可主持所有殯葬禮儀。如有牧靈需要，主教團可經宗座許可，授權平信徒主持殯葬禮。

如採用殯葬禮第一個模式，又沒有司鐸或執事在場，則建議由平信徒主持在亡者家中和墓地的儀式。這建議亦適用於為亡者的守夜禮。

20. 在殯葬禮中，除了來自禮儀職務和聖秩的區別，以及按禮規給予國家首長的禮待外，無論在行禮時或外表儀式上，都不應給任何個人或任何地位的人士特殊禮待⁴。

主教團可作之適應

21. 根據《禮儀憲章》（第 63 條 b），各地主教團有權仿照這拉丁本《基督徒殯葬禮》，編寫本地專用的殯葬禮，以適應本地需要。本地專用的殯葬禮，經宗座認可後，便可在有關地區應用。

主教團作出適應時，有以下權力：

- (1) 按這拉丁本《基督徒殯葬禮》劃定的範圍，決定當做的適應。
- (2) 謹慎和明智地衡量，在當地人民的傳統及文化中，有那些成分，可適當地被接納，然後向宗座建議他們認為有益或需要的適應，以便取得宗座同意後，納入本地專用的禮儀中。
- (3) 在現存的本地專用禮書中，如有獨特的成分，只要符合禮儀憲章的規定和配合現代的需要，都可保留，或加以適應。
- (4) 準備合乎當地語言及文化特質的經文譯本；如認為適合，也可配上適當的音樂來詠唱。
- (5) 對本導言作出適應及補充，使禮儀服務人員完全掌握儀式的意義，並有效地實行。
- (6) 在主教團督導下出版本地禮書時，可以為適合牧靈需要，重整其內容編排，但不可省略拉丁標準版的任何內容。如果適合，也可附加一些禮規或經文，唯須以符號或字體標明，使之與拉丁標準版的禮規和經文有別。

22. 準備本地專用的殯葬儀式時，主教團有權：

⁴ 《禮儀憲章》第 32 條。

- (1) 依照第 9 條所示，按一個或多個模式，重新編定其儀式程序。
- (2) 如果合適，可採用第六章的任選經文，來取代儀式中原來的經文。
- (3) 依照第 21 條 6 項的指示，當這拉丁本《基督徒殯葬禮》提供多個任選經文時，本地禮書也可附加同類的經文。
- (4) 決定應否委任平信徒主持殯葬禮（參閱第 19 條）。
- (5) 因牧靈需要，可下令取消灑聖水及奉香，而以其他儀式代替。
- (6) 規定殯葬禮所用的禮儀顏色，既要符合當地民眾的感受，即不違反人們悲痛的情緒，但也要表達出逾越奧蹟給予基督徒的希望。

司鐸在籌備殯葬禮儀時的職責

23. 司鐸要考慮不同情況的需要，以及亡者家屬和團體的意願，善於利用禮書所提供的各項任選經文和儀式。
24. 儀式中每個模式，都能以簡樸的形式舉行；但為配合各種需要，亦提供多篇經文，以供選用。
 - (1) 通常所有經文均可互相調換，以便在團體或家屬協助下選用，為更貼切反映個別情況。
 - (2) 禮儀中某些成分不是必要的，而是視情況隨意附加的。例如：在亡者家中為守喪者的特別祈禱。
 - (3) 遵照禮儀傳統，遊行時的經文，有較多選擇。
 - (4) 因禮儀方面的理由，而列出或提議的聖詠，如在牧靈上會有困難，便可用另一首聖詠代替。甚至聖詠中的一節或數節，如從牧靈考慮上，認為不合適的，也可省略。
 - (5) 按情況，調整經文中的性別和人數。
 - (6) 祈禱文中，括號內的字句可按情況省略。
25. 有意義和莊嚴地舉行殯葬禮，跟司鐸對亡者應盡的職務，互相緊密聯繫。司鐸必須對「基督徒奧蹟」及自身的「牧職」有整合的了解。在眾多職務中，司鐸尤其要：
 - (1) 陪伴病患及臨終者，正如「羅馬禮書」相關部分所示。
 - (2) 教導基督徒死亡的意義。
 - (3) 對亡者家屬表達關心愛護，在哀傷中予以支持，並藉禮書所提供的各項選擇，與他們一起準備殯葬禮。
 - (4) 把亡者禮儀，整合於堂區的禮儀生活及牧靈職務。